# 青岛市2025年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问答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5-07-14

*第一篇：青岛市2024年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问答青岛市2024年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问答1、本次招聘人员的范围和条件是什么?答：应聘人员除具有招聘简章中统一规定的招聘条件外，还应符合每个岗位规定的其它条件。2、资格条件里限...*

**第一篇：青岛市2025年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问答**

青岛市2025年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问答

1、本次招聘人员的范围和条件是什么?

答：应聘人员除具有招聘简章中统一规定的招聘条件外，还应符合每个岗位规定的其它条件。

2、资格条件里限制的“青岛市常住户口”、“青岛市内四区户口”、“户籍不限”如何理解?

答：青岛市常住户口是指应聘者应具有青岛市七区五市常住户口(不含高校学生集体户);青岛市内四区户口是指应聘者应具有青岛市市南、市北、四方、李沧区或中韩派出所、中韩边防派出所、麦岛派出所常住户口(不含高校学生集体户);户籍不限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者报考不受户籍限制。

3、根据单位要求，简章规定的招聘资格条件对户口做了不同的要求，对落户时间是否有限制?

答：落户时间统一掌握在参加资格审查之前。

4、截止到面试之前，当年毕业但未拿到毕业证的非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是否允许应聘?

答：此类人员应聘，其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必须在报名开始日前取得，在参加资格审查时必须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5、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如何处理?

答：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急需岗位可适当放宽。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6、这次事业单位考试有没有指定的教材、考试范围、培训班?

答：没有。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指定考试范围，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7、现役军人、2025届毕业生可否应聘?

答：不能。在读全日制普通大中专学校学生(不含2025年毕业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8、取得国外高等学校学历者可否应聘?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对在国外取得学位、学历证书的人员应聘，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手续，方可认定其学历、学位的有效性，同时符合《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9、应聘者可否同时应聘多个岗位?

答：不可以。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确认前多次登陆填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用人单位初审确认，不能更改。

10.关于“相关工作经历、经验及年限”如何理解?

答：岗位资格条件中明确要求有工作经历、经验、年限要求的，应聘人员必须具备规定的工作经历、经验及年限才能应聘本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应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其年限的计算截至2025年7月31日。

11.关于“一般性岗位”和“特殊性岗位”的有关说明?

答：根据招聘岗位特点，分为一般性岗位和特殊性岗位。特殊性岗位为专业性强，通过笔试很难测查出应聘人员专业技能的岗位。一般性岗位招聘采取先笔试后面试的方式，笔试开考比例为1:3;特殊性岗位采取先面试后笔试(面试前置)的方式进行。

面试前置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招聘岗位需求，在报名后，先行组织面试。应聘特殊岗位的资格审查工作在面试前由用人单位负责。详细面试方案在简章发布后，随即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上予以公布(具体报名方式、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见各招聘单位面试方案)。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达不到1：5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核减计划。紧缺急需岗位经批准可适当放宽。

特殊性岗位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招聘计划5倍的人数确定进入笔试人员范围。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按实有人数进入笔试。笔试成绩须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合格线以上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12.本次事业单位招聘的笔试、面试、体检和考察分别由谁组织?

答：笔试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统一组织;面试、体检及考察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组织进行。

13.填报应聘职位时要注意哪些回避问题?

答：《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14.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对招聘职位学历不要求全日制同时学位不作要求的职位，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应聘。

15.对毕业生的学历及相关证书获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答：当年毕业的各类成人高校大学专科毕业以上学历人员报考，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必须在报名开始日前取得，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审查时必须出具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否则，不能安排参加面试;2025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及相关证书必须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

16.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人员如何办理?

答：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并于5月5日9:00—11:30，13:00—15:00到青岛市军转干部培训中心(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属于减免考务费的，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免笔试人员，携带《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如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办理，可委托他人携带以上证明材料办理。

17.今年事业单位招聘“加分”政策是如何规定的?如何办理?

答：由山东省招募的“三支一扶”(含“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及我市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大学生，服务期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应聘我市市属事业单位的，笔试总成绩加5分，根据省有关规定已享受过相关优惠政策并取得事业编制身份的，不在本次加分范围。上述人员报名时须先在网上缴费，并按简章规定时间和地点办理加分确认手续。在办理加分确认手续时，须本人到场，需出具本人身份证、学历证书及当年毕业生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外，还要出具经省级或我市“专门项目毕业生”主管部门签发或确认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一份)。经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审核确认，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18.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答：招聘单位在对应聘人员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初审之前，应聘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2025年4月27日16时以前，可以改报其他岗

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9.对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答：对《招聘简章》中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联系方式见各单位招聘计划表。

20.可否在异地进行资格审查和参加考试、面试?

答：不能。

21.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参加资格审查?

答：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簿及从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对应聘人员有相关工作年限要求的，提交工作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和经备案的劳动合同。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代管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应聘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应聘一般性岗位的，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应聘特殊性岗位的资格审查工作在面试前由用人单位负责，具体时间在各招聘单位网站上发布。

22.这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是如何聘用的?

答：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将在各招聘单位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聘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及相关材料，报市人社局审核备案。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人社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

23.体检依照何标准进行?如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是否可申请复查?

答：体检标准参照《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鲁人发〔2025〕5号)、转发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鲁人发〔2025〕2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确定后，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按照规定的标准组织体检。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复检，费用由申请方负担。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24.填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需要注意什么?

答：填写《报名登记表》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其中与工作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单位应填写无业)。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25.应聘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如何处理?

答：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应聘资格并酌情处理。

26.违纪违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答：应聘人员应当遵守招考的有关要求，服从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和招聘单位的安排。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令改正、考试成绩无效、不予聘用等相应处理。违纪情节严重的，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或招聘单位向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学校)通报，追究其相应责任。

27.如何确定体检考察人员?

答：按照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员。一般性岗位(面试后置)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特殊性岗位(面试前置)进入体检考核范围人员的笔试成绩须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高低依次确定进入体检考核人员。因放弃体检考察资格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体检和考察工作按《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暂行)》(青人发〔2025〕7号)等规定执行。

28.招聘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答：(1)4月12日登陆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看招聘简章;

(2)4月25日9:00—27日16:00网上报名;

(3)4月26日9:00—28日16:00网上查询并缴费，缴费成功即可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4)5月5日 9:00—11:30，13:00—15:00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免笔试的应聘人员及符合加分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到青岛市军转干部培训中心(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或加分手续;

(5)5月10日9:00—12日9:00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6)5月12日 9:00—11:30 统一笔试;

(7)资格审查、面试及体检、考核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来源：青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篇：2025年青岛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292名)**

2025年青岛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292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2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84号）以及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我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92人（详见《2025青岛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应聘初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4年4月16日以后出生）；应聘中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69年4月16日以后出生）；应聘高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1964年4月16日以后出生）；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我市统一招募的“社区工作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5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的，以及青岛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见《计划表》）。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统一招聘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4月16日09:00—4月20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4月16日11:00—4月21日16: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4月16日11:00—4月22日16:00。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应聘人员登陆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的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市事业单位招聘主管机关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本市事业单位。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在报名期间查看本单位的网上报名情况，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补充。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19日09:00—22日16: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免笔试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其中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请于4月25日09:00—11:30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减免考务费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免笔试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资格审核确认成功后，先进行网上交费，待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报名费用退回至缴费银行卡。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feisuxs）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5年4月16日之前取得），其中，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对出具同意应聘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应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工作年限均截止2025年4月16日）。参加定向招聘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报名及资格审查规定

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报名及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事宜见有关招聘单位发布的面试方案。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招聘计划3-5倍的人数确定进入笔试人员范围。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按实有人数进入笔试。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采用省统一招聘笔试试卷，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不指定教材。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笔试时间：2025年5月23日 09:00—11:30 综合类 14:00—16:30 教育类、卫生类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3—5倍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招聘人数较多的岗位经市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备案的面试方案组织实施。

各单位面试方案与笔试成绩同步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上公布（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除外），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各招聘单位官方网站。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答辩、说课（试讲）、专业技能测试等方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面试成绩于本场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

四、成绩核算

本简章所有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面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考察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实行面试前置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笔试成绩须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5〕1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聘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和体检。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六、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等原始材料，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面试方案及拟录用人员名单等信息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上予以公布。有关笔试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其它信息在各招聘单位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3.政策咨询电话：12333 热线，\*\*\*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85911483 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计划表》）

附件：2025青岛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第三篇：2025年青岛市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鲁人社发〔202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84号)以及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和要求，2025年我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92人(详见《2025青岛市部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应聘初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4年4月16日以后出生);应聘中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69年4月16日以后出生);应聘高级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1964年4月16日以后出生);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我市统一招募的“社区工作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含2025年续聘的大学生村官)报考的，以及青岛籍退役大学生士兵，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见《计划表》)。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该优惠政策。

中小学教师应聘，须经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简章发布地址：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feisuxs)，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作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5月19日09:00—22日16:00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免笔试的应聘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其中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请于4月25日09:00—11:30到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中心(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69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减免考务费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免笔试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资格审核确认成功后，先进行网上交费，待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报名费用退回至缴费银行卡。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feisuxs)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5年4月16日之前取得)，其中，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应聘的证明，对出具同意应聘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限制的，应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工作年限均截止2025年4月16日)。参加定向招聘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面试前的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报名及资格审查规定

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报名及资格审查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事宜见有关招聘单位发布的面试方案。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的，按招聘计划3-5倍的人数确定进入笔试人员范围。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按实有人数进入笔试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采用省统一招聘笔试试卷，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不指定教材。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笔试资料：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考试笔试复习资料[公共基础知识]

考试资料：2025年青岛市教师招聘考试权威绝密资料

笔试时间：2025年5月23日

09:00—11:30综合类

14:00—16:30教育类、卫生类

【全面备考】历年山东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真题汇总

2025年山东省事业编考试备考专用资料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3—5倍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招聘人数较多的岗位经市招聘主管机关批准可适当放宽)。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进入面试人员的实有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面试工作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由招聘单位和其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备案的面试方案组织实施。

各单位面试方案与笔试成绩同步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上公布(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除外)，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各招聘单位官方网站。

面试资料：2025年青岛市事业单位考试面试复习资料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答辩、说课(试讲)、专业技能测试等方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要素。面试成绩于本场面试结束后向考生公布。

四、成绩核算

本简章所有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实行面试前置的岗位，面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考察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实行面试前置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笔试成绩须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25〕1号)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9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聘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和体检。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六、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等原始材料，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

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25〕126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面试方案及拟录用人员名单等信息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feisuxs)上予以公布。有关笔试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其它信息在各招聘单位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3.政策咨询电话：12333热线，\*\*\*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85911483

**第四篇：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年青岛市城阳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63人）

【综合类46人 卫生类5人 幼儿教师12人】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试行)》(青人社发〔2025〕3号)、《关于做好202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5〕65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省、市有关规定，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63人，其中，部分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51人(详见《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教育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幼儿教师12人(详见《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表》，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应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七级以下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77年1月22日以后出生);应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1972年1月22日以后出生);应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1967年1月22日以后出生)。《计划表》中有具体年龄要求的，以《计划表》为准;

(七)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它资格条件(详见《计划表》)。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 “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我市统一招募的“社区工作者”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期满2年，经考核合格，3年内(指2025年、2025年、2025年招募和选派人员)应聘的，以及其他符合定向招聘政策的人员，可实行定向招聘(具体岗位见《计划表》)。已按照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适用该政策。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统一招聘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确认、网上缴费的方式。

网上报名时间：2025年1月22日 9:00—1月24日16:00;

网上审核时间：2025年1月22日14:00—1月25日16:00;

查询及网上缴费时间：2025年1月22日14:00—1月26日16:00。

具体办法：

1.个人报名：实行网上统一报名，应聘人员登陆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如实填写、提交个人信息资料并按要求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交报名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资格一经初审通过，不能更改个人信息。应聘人员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人员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获取考试资格的，查实后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2.单位初审：招聘单位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人员，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内容，并退回报名人员补充。单位初审通过后，报名信息不能更改。

3.缴费：考务费按每人40元收取。报考人员初审通过后，要按规定时间登录青岛市人事考试网(http://rsks.qdhrs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不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报考人员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以备资格审查时使用)。

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可于2025年3月13日9:00—3月18日14:30期间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须先在网上缴费，其中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请于2025年1月30日9:00—11:30分别到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11号220房间)、城阳区教体局(青岛市城阳区明阳路202号)办理考务费退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办理减免考务费时，应出具以下材料：《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原件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原件和复印件)。

网上报名结束后，对最终确定的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其中高层次和紧缺专业岗位可适当放宽。取消核减的计划将在青岛城阳政务网

(http://www.feisuxs/)予以公告，请考生根据公告要求办理改报等事宜。

(二)资格审查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按应聘岗位需求条件，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应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山东省内院校实行网上签约的可不提供就业协议书)、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2025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二代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报考职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均须在2025年1月22日之前取得)，其中，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失业证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属在职人员的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经招聘单位同意，也可在考察和体检时提供)。对应聘人员有工作年限要求的，应审查其劳动合同备案及相关工作经历情况(工作年限均截止2025年1月22日)。对应聘人员有资格证书要求的，应提交相应资格证书。参加定向招聘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集中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交以上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使用A4纸复印)各一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应聘人员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内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产生的空缺，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一)笔试

笔试根据专业不同分为综合、卫生和教育三大类，各类均考一科，不指定教材。综合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卫生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医药卫生专业基础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专业基础知识部分按医疗、药学、检验、中医、护理五类分别命题;教育类考试内容为公共基础知识和教学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两部分，分别占整个试题分数的30%和70%。

笔试时间：2025年3月18日

9:00—11:30 综合类

14:00—16:30 教育类、卫生类

笔试采取百分制计分。根据招聘岗位和考试情况确定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其中，招聘9人及以下的岗位按1：3的比例，招聘10人及以上的岗位按1：2的比例)。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

(二)面试

城阳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工作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按照公布的面试方案组织实施。

有关面试具体事宜详见青岛城阳政务网(http://www.feisuxs/)公布的面试方案。

根据招聘岗位的需求和特点，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说课(试讲)、专业技能测试等方法，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或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方面能力。面试成绩在每个岗位或每场面试结束后当场向考生公布。

四、成绩核算

部分事业单位的招聘岗位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教育系统教师招聘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说课占30%、技能测试占20%)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应聘人员的总成绩。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五、考察体检

根据总成绩，分招聘岗位，按1:1.5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未达到面试比例的，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如1个录用计划中出现两名以上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员(如笔试、面试成绩都相同，则加试笔试)。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聘单位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拟聘用人员组织考察和体检。对放弃考察体检资格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递补。

六、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人员，经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连同资格审查、考试、考察等原始材料，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审核、备案。

符合聘用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纪律

公开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面试方案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取消或核减计划、面试方案、现场资格审查、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事宜、考察、体检和公示等信息均在青岛城阳政务网(http://www.feisuxs/)上予以公布。

3.政策咨询电话：详见《计划表》

网上报考技术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0532-58659705(工作日接听)

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附件《计划表》)

请在工作时间段(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拨打以上电话。

附件：

1.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2.2025年青岛市城阳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幼儿教师计划表

**第五篇：宿迁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

宿迁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机制，规范和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部令第6号）、《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苏人发［2025］32号）和《宿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宿人发［2025］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一）经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所有市属事业单位，均列入实施范围。上述单位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需要补充工作人员（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应向社会公开招聘。

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以及录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党政机关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自愿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以及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特殊专业人才，经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简化程序进行考核招聘。急需引进的人才包括：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市组织人事部门选调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其他紧缺专业人才。

涉密岗位、个别特殊岗位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经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简化有关程序或采用其他选拔任用办法。

二、公开招聘基本条件

（一）报考市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3、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或其他紧缺专业人才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4、身体健康；

5、应聘实行执业（职业）资格制度岗位的须具有国家颁发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6、符合招聘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因行业、专业或岗位对受聘人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事先在《招聘简章》中明示，但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或要求。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招聘单位不得拒绝其报名。

三、公开招聘的方法程序

（一）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采取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的方式，通过笔试、面试、考核等方法进行。

（二）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必须先申报招聘计划。招聘计划由用人单位制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招聘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聘原因和理由；

2、用人单位岗位设定、编制余额及增人计划情况；

3、拟招聘岗位名称、专业、人数及所需资格条件；

4、招聘的对象和范围；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市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制定招聘工作方案。招聘工作方案由招聘单位根据审批的招聘计划负责制定。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性质、基本情况；核定的增人计划数；拟招聘的岗位、人数、专业、资格条件、招聘范围和对象；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程序；招聘工作的组织领导、纪律要求及其他有关内容。

招聘工作方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市组织人事部门核准。

2、发布招聘简章。招聘简章应在公开招考前15天，由市组织人事部门在政府网站及相关媒体上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社会发布。招聘简章应当载明招聘单位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员数量及待遇；应聘条件、报名方法及所需证件材料；考试时间、范围；考核、体检的要求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3、报名及资格审查。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由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符合报考条件的，填写《宿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后发给准考证。

4、笔试。招考岗位与报名人数的开考比例不能少于1：3。个别岗位因专业等原因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如工作需要确需当年补缺的，经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方能开考。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分值满分为100分。笔试以闭卷方式进行。对专业性较强的招聘岗位，可以加试专业科目（内容包括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笔试的命题、制卷、阅卷由市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事考试服务机构负责，所需经费按公益性、服务性、以支定收原则，由招聘单位按规定支付。

笔试成绩由市组织人事部门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根据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按不少于1：3的比例进入面试。

5、面试。由市组织人事部门会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共同组织。面试方式可采取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包括应聘者的专业知识、综合分析、语言表达、计划组织、人际关系、应变能力以及自我认知程度等；对操作性较强的岗位，要突出对应聘者实际操作能力的测试。面试分值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得确定为考核人选。

面试考官一般由7－9人组成，其中市组织人事部门和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考官各限1名，其余考官从面试考官库中随机抽取。面试考官于面试前临时通知。

6、体检。笔试、面试结束后，由市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0.5＋面试成绩×0.5，采用百分制）按职位拟聘人员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如体检中出现身体不合格者，可按总成绩的排序依次递补。

7、考核。体检合格者列入考核对象，主要考察其政治思想、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勤政廉政、计划生育以及需要回避等情况。考核结束应形成书面材料，确定考核意见。如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可按总成绩的排序依次递补。

8、公示。招聘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报市组织人事部门核准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7日。公示期间对拟聘人员有异议的，应当及时进行复查。

9、报批。公示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聘用意见，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及相关材料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管理权限和调配程序办理入编、调动、聘用等手续。

（四）市组织人事部门按岗位建立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候聘人员信息库。对进入面试而未被聘用的应聘人员分岗位按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候聘，自成绩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如有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选聘，经报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免笔试，直接按规定程序进入面试、体检、考核、公示，合格者可办理聘用及相关手续。

四、人员聘用

（一）办理人事代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并由市人才服务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

（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

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试用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管理

（一）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二）市组织人事部门是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对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三）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每年组织2次。新组建或急需补充工作人员的事业单位，经市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适时组织招聘。

六、纪律与监督

（一）市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应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在发布《招聘简章》的同时公布监督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信箱。

（二）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用人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的，不得被聘用为本单位行政领导副职，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或秘书、人事、财务、纪检岗位工作。从事招聘工作的工作人员与报考者有上述亲属关系的，要实行公务回避。

（三）对公开招聘考试的命题工作进行严格管理。命题工作必须按《宿迁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若干规定》（宿人通［2025］71号）进行操作，严防泄题、漏题、营私舞弊等现象的发生。

（四）对下列违反本实施细则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2、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5、事业单位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6、市组织人事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平、公正进行的；

7、违反本实施细则其他情形的。

（五）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招聘工作人员资格、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违反招聘纪律、弄虚作假的应聘人员，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2年内不得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考试。

七、其他

（一）在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的有关规定，向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提出调解或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二）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本实施细则由市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